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4日至6月21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